

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鲁0911破申7号

申请人：泰安岱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财兴街90号。

法定代表人：曹乃国，任董事长。

被申请人：泰安市盛恒金属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泰山钢材大市场。

法定代表人：石教龙，任董事长。

本院在执行泰安市盛恒金属有限公司为被执行人的（2020）鲁0911执2966号等系列执行案件过程中，申请人泰安岱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泰安市盛恒金属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泰安市岱岳区人民法院申请对被申请人泰安市盛恒金属有限公司的执行案件进行破产审查。2025年6月16日，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鲁09破申12号民事裁定，指令由泰安市岱岳区人民法院进行审理。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泰安市盛恒金属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12月22日，注册资本3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在泰安市岱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工商登记，经营范围为钢材、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机电设备、日用杂货、橡胶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矿山机械销售；卷板开平加工。经执行局查控，被申请人名下已无财产，所欠债

务较多且不能清偿。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泰安市盛恒金属有限公司住所地在岱岳区辖区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被申请人泰安市盛恒金属有限公司作为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破产清算的受理条件。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泰安岱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泰安市盛恒金属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颜京森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法 官 助 理 陈珊珊

书 记 员 丁一龙